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 三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被告陳淑娟、陳文翔、陳昱璋、陳俊仁、陳淑婉、陳佩杏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涉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有無實施訴訟權能，為當事人適格問題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其實施訴訟權能於訴訟進行中，因將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他人而喪失者，即屬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應以判決駁回其訴，且此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，無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士司簡調字第1040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之原告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將對被告陳俊仁之債權讓與予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等語。

01 三本件原告於訴訟進行中，將其對陳俊仁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有
02 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暨限期優惠還款
03 通知書、招領逾期信封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惟查，原告係依
04 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陳俊仁請求返還、分割遺產等情，是
05 本件訴訟標的應為債務人對該請求對象即第三債務人之實體法
06 上權利，亦即陳俊仁依民法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
07 之遺產請求權、返還請求權，依上說明，此非屬訴訟標的法律
08 關係之移轉，無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適
09 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芝箴